

職災保障再升級

納保範圍
更全面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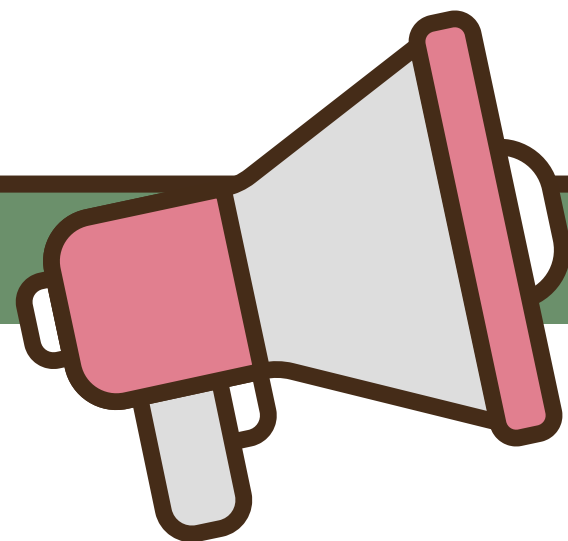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OL

廣告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

職災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，自111年5月1日施行

- ✓ 擴大納保對象
- ✓ 為非典型勞工建立特別加保管道
- ✓ 投保薪資上限提高至72,800元
- ✓ 受僱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，到職當日
即有保障



加保亮點
看這裡！



貼心提醒：

僱用4人以下的微型企業，屬職災保險的強制投保單位，雇主別忘了幫員工申報加保喔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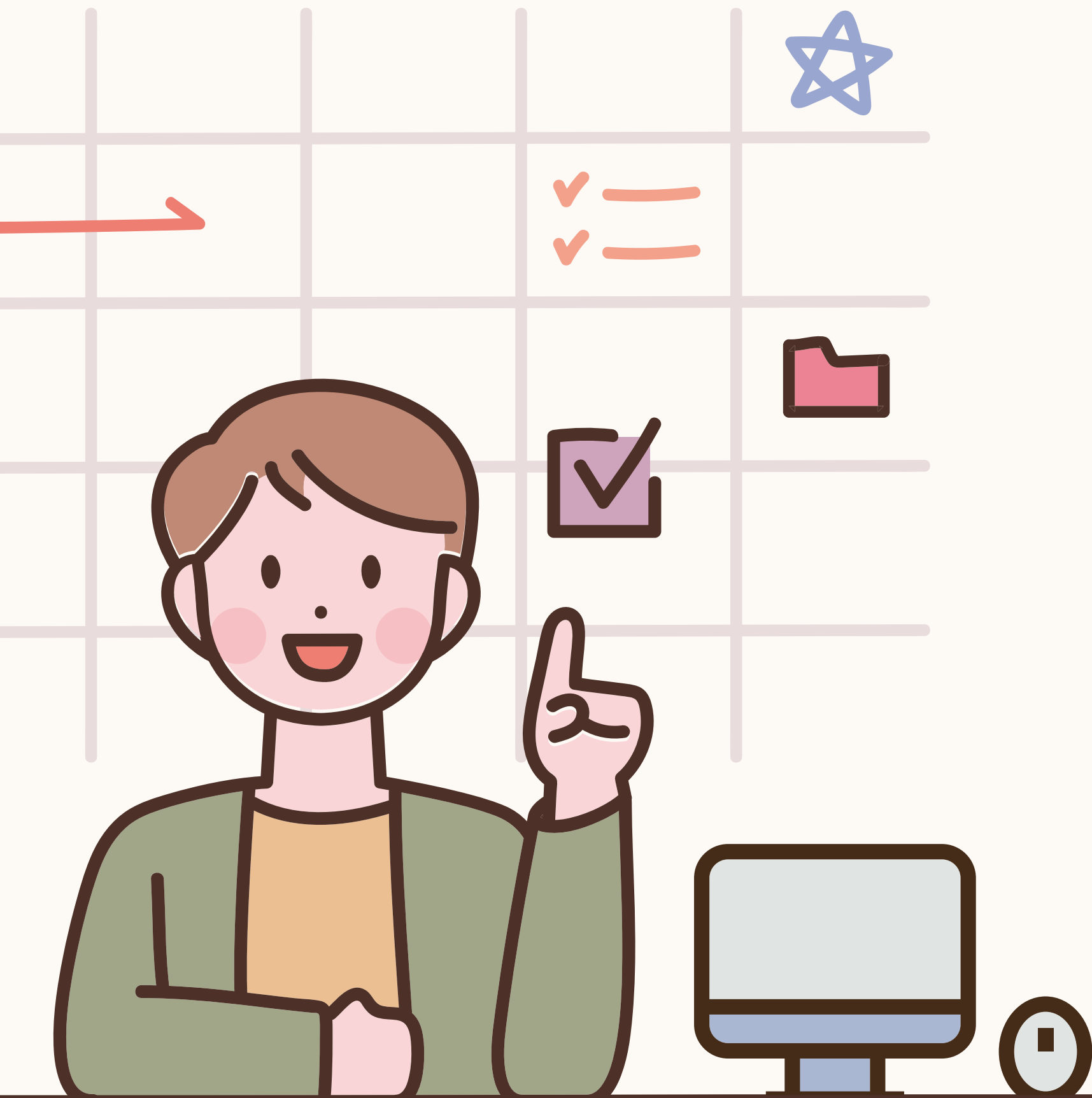
一 擴大納保對象



一 強制納保

- 1 受僱勞工：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及雇主(註)，不論僱用人數多少，皆應為所僱員工辦理加保。
- 2 職業工會會員、漁會甲類會員、職訓受訓學員：應於入會、到訓當日，由所屬職業工會、漁會或職業訓練單位申報加保。
- 3 公告準用對象：具公法救助關係者。

註：如公司、行號、工廠、人民團體、領有執業執照者、設有稅籍單位、家事移工雇主等。



☰ 自願加保

- ❶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：應與其受僱員工一同參加職保。
- ❷ 外僱船員：應由所參加之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投保。
- ❸ 公告得準用對象：本國籍及外陸配之家庭幫傭、看護工及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者、研究計畫主持人聘僱之研究助理。

☰ 特別加保

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、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或提供勞務之童工，可透過簡便加保管道(如統一超商的ibon機台、勞保局官網或指定職業工會)參加職保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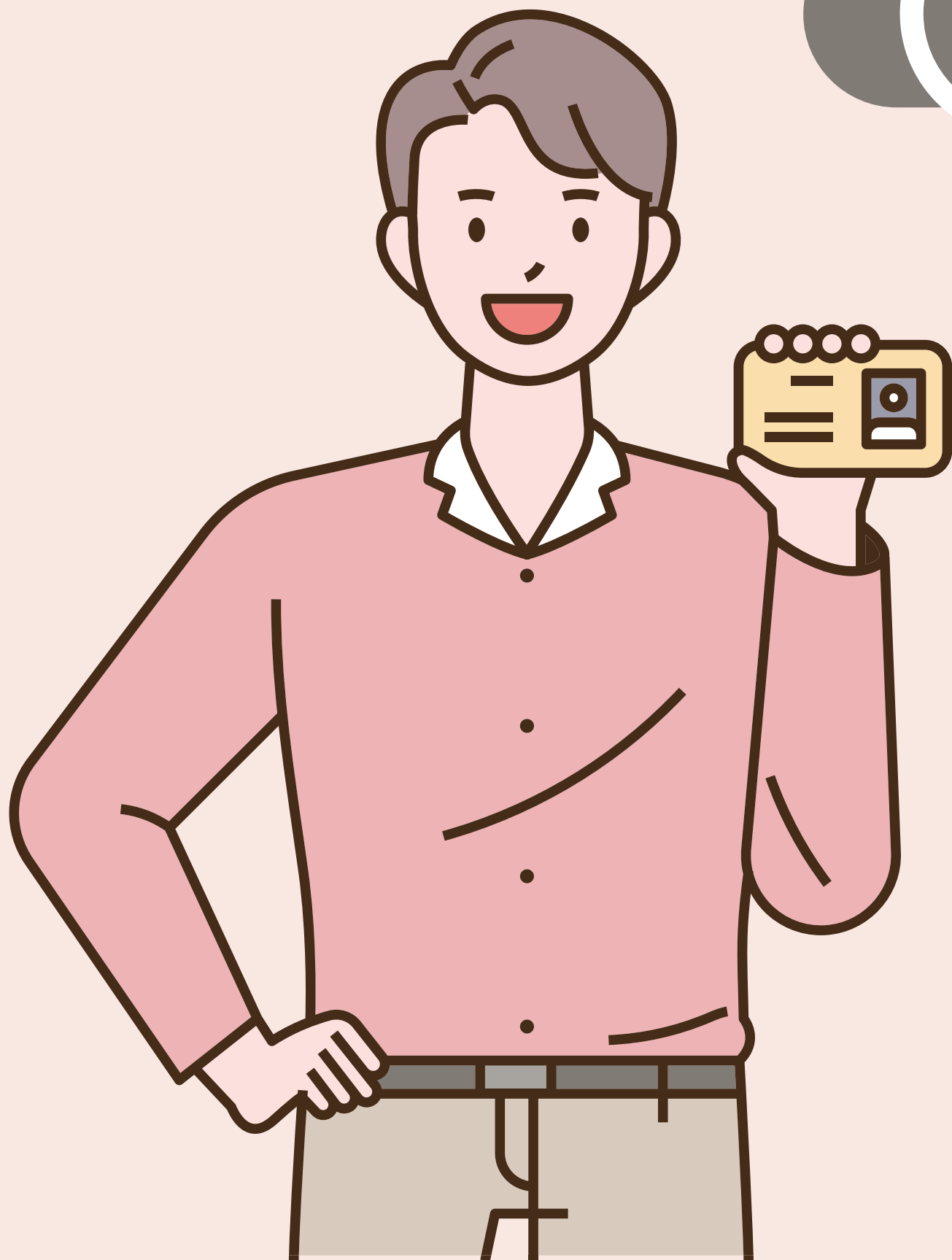
二 雇主申報義務

單位應於所屬勞工到職當日，填具加保申報表送交勞保局辦理投保手續，4人以下微型企業雖屬勞保自願加保單位，惟仍應強制參加就保及職保並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三 提高投保薪資

月投保薪資上限提高至新臺幣72,800元，下限為基本工資(111年為25,250元)，提供更適足之職災給付保障。





四 保險效力



- 一 登記有案單位之受僱勞工，到職當天即有保障
災保法第13條規定，受僱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，至離職當日停止。
- 二 職業工會會員、漁會甲類會員、職業訓練者及自願加保者
保險效力採申報制度，自通知之當日起算；非於到職、入會、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，自通知之翌日起算。

五 未加保加重處罰

- 一 事業單位如未依規定申報員工投保職保，經查核屬實，將核處其2至10萬元罰鍰，並公布違規事項，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。
- 二 如員工發生職災事故並申領給付，勞保局核給給付後，會向雇主追還給付金額。

貼心提醒：

單位未依規定投保，同時觸犯勞(就)保及職保法令，將個別核處裁罰，提醒單位切勿疏漏加保！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OL 廣告